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

114.5.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宣導著作權觀念，妥善管理影印機資源及服務讀者影印之需求，特訂定「影（列）印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作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本館複印機之依據。
- 第二條 圖書館1樓影印室設置多元支付機1台，提供讀者影印及網路列印服務，圖書館1樓每一部電腦皆可連線列印檔案。
- 第三條 圖書館影印設備由簽約廠商提供，包含建置、維護、碳粉、紙張等耗材皆屬於廠商所有，遇有設備故障時，請向館員反應，轉請廠商進行維修；若自行拆裝設備導致毀損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收費標準：A4 黑白每頁 1.5 元(彩色每頁 5 元)；
A3 黑白每頁 3 元(彩色每頁 10 元)。
- 第五條 影印完畢之館內資料請置於書車上，由本館人員統一整理上架；並請將不用之廢紙置於紙類回收箱，以維持影印室之清潔。
- 第六條 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附錄一），不得非法影（列）印文件，若有違法之情事，讀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著作權法（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相關條文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